

征收土地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天井源乡（镇）周坊村第八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天井源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东工业园区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乙方位于天井源乡周坊村第八村小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位于天井源乡周坊村第八村小组地块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四至为：详见征地红线图，

涉及G-50-G-013043等图幅。

二、征收土地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青苗、附着物等已经双方确认。

（一） 征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

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1. 水田 109.523亩 × 4.38万元 = 479.7983万元
2. 果园 3.291亩 × 4.38万元 = 14.4146万元
3. 林地 110.744亩 × 3.06万元 = 339.5411万元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223.56亩，
补偿金额833.754万元（大写：捌佰叁拾叁万柒仟伍佰肆拾元整）。

（二） 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22.358万元（大写：贰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三） 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捌佰伍拾玖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856.118万元）。

三、 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本征收土地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征收土地补偿的全部费用。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 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 日内，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收缴土地。

五、乙方应当将征收土地所得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用地经依法批准生效后。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参加单位各1份。

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附件：1、勘测定界图；

2、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现场结果确认表；

3、被征收土地上青苗、附着物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

甲 方：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李欣

代表签字：



乙 方：天井源乡周坊村第八村小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天井源乡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天井源乡周坊村村委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

预征收土地协议书

征地单位：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天井源乡（镇）周坊村第八小组（以下简称乙方）
协助单位：天井源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河东工业园区建设需要，经南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征收乙方位于天井源乡周坊村第八村小组地块（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土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江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土地征收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征收土地范围

甲方征收乙方位于天井源乡周坊村第八村小组地块范围内的集体土地，
四至为：详见征地红线图，
及G-50-G-013043等图幅。

二、征收土地面积、青苗和附着物数量、征地补偿标准和补偿金额
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青苗、附着物等已经双方确认。

（一） 征地补偿

按赣府字（2023）23号和城府字（2023）84号文件规定的
标准执行。具体补偿情况如下：

$$41.094 \times 4380 \text{元/亩} = 179,991.72 \text{元}$$

合计：土地面积（根据总体规划要求，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41.094亩，
补偿金额179,991.72万元（大写：壹佰柒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

（二） 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2011年9月6日县委常委会第16次会议纪要（1000元/亩）规定的标准执行。合计：4.1094万元（大写：肆万壹仟零玖拾肆元整）。

（三） 补偿总费用

两项补偿费用总计人民币壹佰捌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小写：184,101.72万元）。

三、 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本征收土地方式为预征收，待正式征收该块土地工作启动后自依法批准之日起三个月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乙方的征收土地补偿的全部费用。

属于农户或其他权利人所有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款，由乙方负责足额支付给农户或其他权利人。

四、 土地交付使用要求

甲方支付给乙方全部征地补偿费用后 日内，乙方应清理完地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净地交给甲方。逾期不交付土地的，甲方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收缴土地。

五、乙方应当将征收土地所得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接受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和上级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

六、本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在用地经依法批准生效后。

七、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参加单位各1份。

并报有关单位存查。

附件：1、勘测定界图：

- 2、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调查现场结果确认表；
- 3、被征收土地上青苗、附着物现场调查结果确认表。

甲 方：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

李欣

代表签字：



乙 方：

天井源乡周坊村第八村小组

代表签字：



参加单位：

天井源乡人民政府代表签字：



天井源乡周坊村村委会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10月18日